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多功能教室

主席：校長徐淑敏

紀錄：文書組長陳孝寧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暨家長會代表，詳如簽到表(詳附件 1)。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校長簡報資料(詳附件 2)。

參、家長會長致詞：代表家長會感謝所有教職員工本學期對學生付出及辛勞並祝福各位新年快樂。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會議資料(詳附件 3)。

(已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項下會議管理及紙本公告各處室、辦公室公布欄並 E-MAIL 行政同仁信箱中)

一、教務處

各組業務報告：會議資料(詳附件 3；第 3 至 6 頁)。

李主任正宇報告：教務處簡報資料(詳附件 2)。

二、學務處

各組業務報告：會議資料(詳附件 3；第 6 至 9 頁)。

陳主任威盛報告：學務處簡報資料(詳附件 2)。

三、總務處

各組業務報告：會議資料(詳附件 3；第 9 頁至 10 頁)。

紀主任虹如報告：總務處簡報資料(詳附件 2)。

四、輔導處

各組業務報告：會議資料(詳附件 3；第 10 至 15 頁)。

蘇主任建東報告：輔導處簡報資料(詳附件 2)。

五、人事室：

奚主任燕芬報告：會議資料(詳附件 3；第 15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實施辦法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校園場地租借管理辦法僅限於租借使用，並無免費使用校園室外場地之明確規定，爰新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實施辦法，作為本校場地租借及開放免費使用

之依據。

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實施辦法(草案)已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

建議/辦法: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實施辦法通過後,同步廢止本校校園場地租借管理辦法;提請表決。

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同意89人,不同意0人已達現場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後訂定草案。

建議/辦法:本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並據以執行。

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同意100人,不同意0人,已達現場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唐國寶老師

提案內容:建議德馨樓及凌雲樓,8、9年級班級門扇更新。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評估本校預算經費支應可能性及列入改善計畫增取經費。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4時35分。